上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我們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上市後,下列實體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之訂立若干交易,且預期將會持續進行該等交易:

• 國家開發銀行

國家開發銀行於1994年7月1日成立,目前的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421,248百萬元。作為政府設立的開發性金融機構,國家開發銀行主要通過開展中長期信貸與投資等金融業務,為國民經濟中長期發展提供戰略服務。國家開發銀行是中國中長期信貸的主力銀行和中國最大的外匯貸款銀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開發銀行的股東為財政部、中央匯金、梧桐樹投資平台及全國社保基金,分別持有其36.54%、34.68%、27.19%及1.59%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開發銀行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88.95%,因此為我們的唯一控股股東。全球發售完成後,國家開發銀行將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因此,上市後,國家開發銀行將仍為我們的唯一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 國家開發銀行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國家開發銀行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包括國家開發銀行附屬公司及國家開發銀行於其中擁有權益並可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的公司,例如國開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國開證券」)及國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國開新能源」),因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國家開發銀行聯繫人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因此,各關連人士與我們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進行的以下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與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進行以下交易,而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年度申報、公告及(視情況而定)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載列與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性質	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受申報及公告要求規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將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 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	截至2013年止年度:64,672 截至2014年止年度:52,287 截至2015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20,531	2016年:80,000 2017年:90,000 2018年:100,000
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	截至2013年止年度:零 截至2014年止年度:零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零	2016年:20,000 2017年:20,000 2018年:20,000
2. 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將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 其聯繫人支付的佣金	截至2013年止年度:零 截至2014年止年度:零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零	2016年:34,000 2017年:68,000 2018年:68,000
2		

3. 經營性租賃框架協議

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	截至2013年止年度: 24,667	2016年:30,000
將向本集團支付的租賃收入	截至2014年止年度:1,703	2017年:147,000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	2018年:147,000
	+ 個日 · 1 005	

九個月:1,085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受申報、公告及董事批准要求規限

4.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	截至2013年止年度:零	2016年:1,500,000
將對本集團的未償還本金最高餘額	截至2014年止年度:零	2017年:3,000,000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零	2018年:4,500,000
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	截至2013年止年度:零	2016年:48,750
將向本集團支付的綜合利息	截至2014年止年度:零	2017年:146,250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零	2018年:243,750

交易性質	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5. 融資服務框架協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家開發銀行將提供予本集團 之有抵押融資的每日最高日餘額	截至2013年止年度: 10,500,392 截至2014年止年度: 14,374,629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 九個月: 12,540,429	2016年:20,000,000 2017年:33,000,000 2018年:37,000,000
本集團將支付予國家開發銀行的利息	截至2013年止年度: 289,433 截至2014年止年度: 492,374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 九個月: 234,393	2016年:986,200 2017年:1,891,230 2018年:2,120,470
6.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將於國家開發銀行 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	截至2013年止年度:733,698 截至2014年止年度:847,127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 九個月:406,980	2016年:3,000,000 2017年:3,000,000 2018年:3,000,000
國家開發銀行將向本集團支付的利息	截至2013年止年度: 4,647 截至2014年止年度: 6,091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 九個月: 10,186	2016年:41,003 2017年:56,003 2018年:71,003
7. 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		
本集團將購買國家開發銀行及/或 其聯繫人發行的債務融資 工具的金額	截至2013年止年度:零 截至2014年止年度:零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零	2016年:1,000,000 2017年:1,500,000 2018年:2,000,000
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 將向本集團支付的債券利息	截至2013年止年度:零 截至2014年止年度:零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零	2016年:38,041 2017年:57,062 2018年:76,082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受申報及公告要求規限)

1. 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於〔●〕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與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相互提供業務推薦、項目開發、客戶管理及項目諮詢等服務,並就該等服務向另一方支付服務費。

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固定期限為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可經訂約 方相互同意續期。

交易理由:我們與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開展的業務協同合作及相互提供服務將有助於我們借助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優質及廣泛的客戶群及信息資源,進一步拓展我們的租賃業務,實現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最大化。另外,於往績記錄期,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持續的向本集團提供業務推薦、項目開發及客戶管理等服務,其對我們的行業模式以及業務需求情況已深入了解。同時,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上述服務可滿足我們租賃業務相關的項目開發及客戶管理,包括管理我們於國家開發銀行的租金賬戶。此外,我們已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業務推薦、項目開發、客戶管理及項目諮詢等服務將有助於進一步增加我們的收入。

定價政策:

- (i) 就我們與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相互提供的業務推薦、項目開發、客戶管理 及項目諮詢等服務而言,相互收取的服務費乃由雙方參考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 繫人或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類似服務的服務費水平,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 條款釐定,且符合市場服務費水平;及
- (ii) 就我們與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相互提供的業務推薦、項目開發、客戶管理 及項目諮詢等服務而言,相互收取的服務費水平符合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國家開 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或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收取的服務費水平。

歷史金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64,672千元、人民幣52,287千元及人民幣20,531千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業務推薦、項目開發、客戶管理及項目諮詢等服務,故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歷史金額。

年度上限:有關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 日止三個年度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支付/收取的服務費的最高年度總額不得超過下 文所載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2018年
本集團將向國家開發銀行及/			
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	80,000	90,000	100,000
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			
將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	20,000	20,000	20,000

上限基準:

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

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基準 釐定:(i)歷史交易金額;(ii)於往績記錄期,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僅向我們提供業務推 薦、項目開發、客戶管理服務。根據雙方的業務需求,除上述向我們提供的服務外,國家開發銀 行及/或其聯繫人擬於上市後進一步提供項目諮詢及其他相關服務,且雙方同意進一步加強雙 方的協同業務合作;(iii)我們對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的估計與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一致。預期我 們的租賃業務在上市後的三年內將實現顯著增長,而我們也計劃與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 人積極地開展更多的合作以進一步挖掘潛在客戶,以擴展我們的租賃業務,因此本集團將向國家 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也將相應大幅提升;及(iv)關於本集團將向國家開發銀行 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費率,舉例而言:就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於往續記錄期 內向本集團提供的租賃業務推薦服務,我們已按照來自國家開發銀行推薦的客戶所收取的租賃收 入及保證金賬戶餘額1%至3%的費率,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支付服務費。我們擬於 上市後就該等服務採用類似費率。

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

上述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基準 釐定:(i)我們對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的預估與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一致。預期我們的租賃業務在上 市後三年內將實現顯著增長,而我們的客戶群也將相應增加,據此我們擬於上市後向國家開發銀 行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與我們的租賃業務相關的業務推薦、項目開發及客戶管理服務;及(ii)隨 著我們業務的發展,我們持續加深對行業的認識,因此,我們計劃於上市後向國家開發銀行及/ 或其聯繫人提供我們融資和賃業務相關項目融資諮詢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依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故上市後,有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擬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一次或多次發行境內債券,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監會及/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批准我們發行或向其備案的以人民幣計值的金融機構債券。我們於〔●〕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如其附屬公司國開證券)將擔任我們債券發行的承銷商之一,而我們則根據雙方商定的佣金率向其支付佣金(包括銷售佣金及承銷費)。

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固定期限為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可經訂約方相互同意續期。

交易理由:

作為中國債券市場的主要承銷商,國家開發銀行及國開證券有豐富的承銷經驗以及強大的銷售及投資能力。預期由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擔任我們的承銷商將對我們的債券發行、銷售及定價大有裨益。

定價政策:

- (i) 就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已向本集團提供債券承銷服務收取佣金的佣金率將 由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與我們參考類似債券發行的現行市場佣金率,並將 考慮債券發行的信用評級等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符合市場慣例;及
- (ii) 就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已向本集團提供債券承銷服務收取佣金的佣金率適 用於本公司任何債券發行的所有承銷商。

歷史金額: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發行境內債券。故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 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歷史金額。

年度上限:有關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就其提供的債券承銷服務向本集團收取佣金的最高年度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建議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本集團將向國家開發銀行及/			
或其聯繫人支付的佣金	34,000	68,000	68,000

上限基準:上述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佣金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基 準釐定:(i)隨著預期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相應融資需要,估計境內債券的發行規模將逐年增加。 基於我們現時的債券發行計劃,預計我們發行債券的金額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 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人民幣200億元及人民幣200億元;及 (ii)本公司已於2015年4月28日舉行股東大會批准我們於2016年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人民 幣金融債券。據此,本公司於2015年10月與國家開發銀行、國開證券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承銷商 簽署債券承銷協議(「債券承銷協議」)。根據債券承銷協議,就我們於2016年發行不超過人民幣 100億元3年期/5年期的債券,國家開發銀行、國開證券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承銷商將擔任聯席主 承銷商,而我們將向國家開發銀行、國開證券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承銷商支付承銷佣金,其中3年 期/5年期的債券的銷售佣金均為0.1%,3年期債券的承銷費率為0.2%,5年期債券的承銷費率 為0.4%。據此,我們於2016年向國家開發銀行及國開證券支付的佣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4百萬 元。此外,上述3年期/5年期債券的承銷佣金總額將由本公司按照境內債券市場慣例,於2016 年本公司進行債券發行時向承銷商一次性支付。我們參考2016年我們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 聯繫人支付的佣金總額,以及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上述債券發行 計劃,預估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擬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支 付佣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依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故上市後,有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經營性租賃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作為出租方)於〔●〕與國家開發銀行(作為承租方)訂立經營性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租賃、電子設備租賃等經營性租賃服務,並就此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租賃收入。

經營性租賃框架協議的有效固定期限為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可經訂約方相互同意續期。

交易理由:經營性租賃是我們租賃業務的主要部分之一。我們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經營性租賃服務能夠滿足雙方的業務需求:一方面,作為我們的優質客戶,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具有強大的資金背景及雄厚的實力,與其開展經營租賃業務有助於我們獲得穩定、低風險的租賃業務收入;另一方面,我們已提供的經營性租賃服務能夠滿足國家開發銀行及其聯繫人,如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中非發展基金(China-Africa Development Fund)等對國家開發銀行及其聯繫人的物業、電子設備等固定資產的融資需求。

定價政策:

- (i) 就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經營性租賃服務收取的租賃收入, 將由雙方經參考類似交易的市場租金水平以及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經營性租賃服 務收取的租金,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符合市場慣例;及
- (ii) 就本集團已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經營性租賃服務收取的租賃收入 符合或對我們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向本集團支付的租賃收入。

歷史金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支付的租賃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4,667千元、人民幣1,703千元及人民幣1,085千元。

年度上限:

有關經營性租賃框架協議,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支付的租賃收入最高年度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建議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			
將向本集團支付的租賃收入	30,000	147,000	147,000

上限基準:上述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支付的租賃收入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基準釐定:(i)歷史交易金額;(ii)我們對經營性租賃業務的現行計劃。預期我們的租賃業務包括經營性租賃業務在上市後的三年內將實現顯著增長,而我們與國家開發銀行在經營性租賃方面的合作也將相應增加;及(iii)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正在協商的經營性租賃安排,例如(a)國家開發銀行湖北分行擬自2017年起向我們租賃位於中國武漢市武昌區的瀾橋公館7號辦公樓的特定面積,租賃面積擬定為24,045平方米,租賃收入擬定為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幣150元,因此年度租賃收入擬定為人民幣43,281千元;及(b)國家開發銀行深圳分行擬自2017年起向我們租賃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與海田路交匯處的國銀金融中心大廈的特定面積,租賃面積擬定為23,539平方米,租賃收入擬定為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幣260元,因此年度租賃收入擬定為人民幣73,440千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經營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由於依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故上市後,有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受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要求規限)

4.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作為出租方)於〔●〕與國家開發銀行(作為承租方)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包括但不限於其基礎設施、光伏發電設備、大型機械的融資租賃服務,並就此已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租賃收入(包含租賃本金、租賃利息、手續費及因收取保證金而產生的利差收入)。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有效固定期限為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可經訂約方相互同意續期。

交易理由:融資租賃是我們租賃業務的主要部分之一。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能夠滿足雙方的業務需求,一方面,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具有強大的資金背景及雄厚的實力,為我們的優質客戶,與其開展融資租賃業務有助於我們獲得穩定、低風險的收入;另一方面,本集團已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能夠滿足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如國開新能源等對融資租賃的需求。

定價政策:

- (i) 就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收取的租賃收入,將 由雙方經參考類似交易的市場租金以及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租賃收入,經公平 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符合市場慣例。具體來說,就售後回租而言,租賃 資產的釐定基準為該等租賃資產的公平市值,並參考其賬面淨值,並確保將予租赁 的金額無論如何將不會超出租賃設備的公平市值或賬面淨值(以較低金額為準);就 直接租賃而言,租賃金額將根據相關租賃設備的購買價格釐定,並須視乎我們與國 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的磋商結果。我們於釐定適合租賃金額時,亦會參考其 他因素,例如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的資信評級及風險狀況以及租賃設備的 性質;及
- (ii) 本集團將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經不時參考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或如並無提供該利率,則參考(包括其他因素)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就同類或相類服務的計息利率)後釐定的租賃利率收取的有關租賃利息。

歷史金額:我們於往續記錄期並無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故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有關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對本集團的未償還本金最高餘額及其向本集團支付的綜合利息(即租賃利息、保證金及手續費)最高年度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上限:

_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_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			
將對本集團的未償還本金最高餘額	1,500,000	3,000,000	4,500,000
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			
將向本集團支付的綜合利息	48,750	146,250	243,750

註: 本公司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為具體項目簽署的融資租賃協議的期限一般多於三年,符合融資租賃業務的一般行業慣例,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予以重新考慮的與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的融資租賃(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將不影響履行當時已訂立的某特定融資租賃協議。

上限基準:

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對本集團的未償還本金最高餘額

上述預估建議未償還本金最高餘額的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基準釐定:(i)我們對融資租賃業 務的現行計劃。預期我們的租賃業務包括融資租賃業務在上市後的三年內將實現顯著增長,而我 們與國家開發銀行在融資租賃業務方面的合作也將相應增加;(ii)現時國內貸款市場狀況,包括 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及其將來推行調整的可能;及(iii)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 繫人正在協商的融資租賃安排。具體而言,本公司已於2016年〔●〕與國家開發銀行附屬公司國 開新能源簽署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擬與國開新能源就融資租賃開展緊密合作。具體而言, 為滿足國開新能源業務發展過程中的融資需求,本公司將為國開新能源的多個光伏電廠所需設備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現時估計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國開新 能源未償還本集團的新增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5億元。因此,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 31日止三個年度,預計國開新能源對本集團的未償還本金最大餘額將分別為人民幣15億元、人民 幣30億元及人民幣45億元。我們與國開新能源將就具體項目分別單獨簽署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的具 體融資租賃協議。如於2016年〔●〕,本公司與國開新能源簽訂光伏並網電站融資租賃協議,據 此本公司將為國開新能源就其開發的寧夏利能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30MW光伏並網電站提供售 後回租服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國開新能源對本集團的未償 還本金最高餘額將分別為人民幣2億元、人民幣2億元及人民幣1.9億元。租賃年利率為5.39%,此 為期限為5年或以上的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上浮10%。保證金約人民幣7百萬元,手續費約 人民幣10百萬元。因此,綜合利息的年利率為6.5%。

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的綜合利息

上述綜合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我們與國開新能源簽訂的光伏並網電站融資租賃協議的綜合利息率,即6.5%/年。據此,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估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的綜合利息為(自2016年6月起支付利息):

2016年:人民幣15億元×6.5%×0.5=人民幣48.750千元

2017年:人民幣15億元×6.5%+人民幣15億元×6.5%×0.5=人民幣146,250千元

2018年:人民幣30億元×6.5%+人民幣15億元×6.5%×0.5=人民幣243,750千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由於依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將超過5%,故上市後,有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融資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與國家開發銀行於〔●〕訂立一項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反過來,我們向其支付利息。我們亦以我們的租賃資產、於國家開發銀行租金賬戶的餘額或我們持有的債券等作為抵押。國家開發銀行所提供的融資信貸將用於從事租賃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飛機租賃、船舶租賃及基礎設施租賃),以及滿足我們日常業務運營的資金需求。

融資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固定期限為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可經訂約方相互同意續期。

交易理由:

國家開發銀行於往續記錄期內一直向本集團提供融資信貸,因此,其對租賃行業以及我們的資本需求與業務模式已形成較深入的認識,其融資產品可滿足我們租賃業務的多元化融資需求。

此外,國家開發銀行對我們的融資主要是用於支持我們租賃業務項目融資需求的中長期貸款。國家開發銀行在境內外中長期貸款方面佔據中國市場領先地位,在飛機、基礎設施及船舶租賃等領域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這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範圍一致。因此,國家開發銀行在以上領域內的中長期貸款方面的優勢將對我們的租賃業務極為有益,其所提供的融資服務能夠滿足我們業務的中長期貸款需求。

定價政策:

- (i) 國家開發銀行所提供之有抵押融資的利率將基於國家開發銀行與我們的公平磋商, 並參考國家開發銀行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類似融資服務的通行市場利率,按正常 商業條款釐定;及
- (ii) 國家開發銀行將提供之有抵押的融資利率將參考當時的市場利率水平。就美元貸款 而言,利率將採用融資當時的LIBOR上浮特定基點。就人民幣貸款而言,利率將採 用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利率基準上浮或下浮一定基點。

歷史金額: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國家開發銀行提供予本集團之有抵押融資的每日最高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0,500,392千元、人民幣14,374,629千元及人民幣12,540,429千元,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支付的利息分別為人民幣289,433千元,人民幣492,374千元及人民幣234,393千元。

年度上限:有關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國家開發銀行提供予本集團之有抵押融資的每日最高餘額以及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支付的利息的最高年度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2018年
國家開發銀行將提供予			
本集團之有抵押融			
的每日最高餘額	20,000,000	33,000,000	37,000,000
本集團將向國家開發銀行			
支付的利息	986,200	1,891,230	2,120,470

上限基準:

國家開發銀行提供予本集團之有抵押融資的每日最高餘額

上述國家開發銀行提供予本集團之有抵押融資的每日最高餘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基準釐定:(i)歷史金額;(ii)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預期我們的租賃業務(尤其是我們的飛機租賃項目)在我們上市後的未來三年內將實現顯著增長。由於國家開發銀行對我們的融資主要用於滿足我們租賃業務(尤其是我們的飛機租賃業務)的融資需求,因此,我們對國家開發銀行的融資需求預期將增加;(iii)隨著我們國際業務的預期增長,我們國際業務的外匯融資需求將相應增加。預期我們自國內最大的外匯貸款銀行國家開發銀行獲得融資的每日最高餘額相較歷史金額將大幅增長;及(iv)於往績記錄期,國內外幣融資的成本相對較高,因此我們大幅降低從國家開發銀行取得的融資佔我們總融資的百分比。隨著國內外幣融資成本於2015年度末減少,估計我們將從國內銀行(尤其是國家開發銀行)獲得的外匯融資將大幅增加。

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支付的利息

考慮到業績記錄期內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美元及人民幣融資各自的佔比,並考慮我們預期對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三年的融資需求,現估計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三年每年我們的美元融資與人民幣融資佔我們向國家開發銀行融資總額的比例分別約為80%和20%。

就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美元融資服務而言,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支付的利息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基準釐定:(i)於往績記錄期,國家開發銀行所提供美元貸款的期限介乎3年至15年之間。相應地,貸款的加權平均年期約為10年,加權平均利率約為4.84%;(ii)截至2015年9月30日,美元10年掉期利率為1.96%,加權平均點差為2.88%;及(iii)經考慮美元進入加息週期的影響,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5%的利率預估美元貸款年度上限,並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以6%的利率預估美元貸款年度上限。

就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人民幣融資服務而言,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支付的利息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期限為5年或以上貸款基準利率下浮5%釐定。截至2015年9月30日,國家開發銀行將向本集團提供的人民幣貸款的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期限為5年或以上貸款基準利率下浮4.66%。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融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由於依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5%,故上市後,有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6.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於〔●〕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一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協議存款。具體而言,我們向我們於國家開發銀行多個分行的銀行賬戶存入現金結餘,包括(a)我們日常業務營運所得現金包括我們租賃業務所收取的租賃收入及保證金;及(b)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提供融資信貸的現金。反過來,國家開發銀行就有關存款向本集團支付利息。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固定有效期限為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可經訂約方相互同意 續期。

交易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國家開發銀行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因此已深入了解我們的資本需求及業務模式。國家開發銀行的存款服務能夠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管理需要。此外,國家開發銀行於業績記錄期內一直向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詳情見本節「-5.融資服務框架協議」,而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融資資金亦暫時存放於我們在國家開發銀行開立的賬戶。

定價政策:

- (i) 存款利率乃由國家開發銀行與我們參考我們存放於國家開發銀行的過往存款的利率 及現時存款利率,並經雙方公平磋商後而釐定,亦與國家開發銀行向獨立第三方提 供類似存款服務的市場利率一致,且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ii) 受限於具體情況:(a)美元存款的利率將與現行市場存款利率一致;(b)人民幣活期存款的利率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及(c)人民幣定期存款的利率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及
- (iii) 就我們於國家開發銀行的存款,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支付的利率水平符合或對我們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收取的利率水平。

歷史金額:對於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國家開發銀行所存放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歷史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33,698千元、人民幣847,127千元及人民幣406,980千元,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支付的利息分別為人民幣4,647千元,人民幣6,091千元及人民幣10,186千元。

年度上限:有關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本集團於國家開發銀行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及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支付的利息的最高年度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本集團將於國家開發銀行			
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國家開發銀行將向本集團			
支付的利息	41,003	56,003	71,003

上限基準:

本集團於國家開發銀行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

本集團於國家開發銀行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基準釐定:(i)歷史金額;(ii)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的每日最高餘額的建議年度上限,這是由於國家開發銀行向我們提供的融資亦可能臨時存放於我們在國家開發銀行開立的賬戶內,而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支付短期存款利息。我們擬於2016年開始與國家開發銀行開展銀行間融資業務。一般而言,與本公司資產規模類似的租賃公司與一家銀行進行的單筆銀行間融資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0億元,且國家開發銀行與我們的交易較為頻繁,單日可能發生2-3筆交易,因此我們估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該等融資本集團將於國家開發銀行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可達人民幣30億元;及(iii)我們對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的估計與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一致。預期我們的租賃業務在我們上市後的未來三年內將實現顯著增長。我們將自租賃業務收取的租賃收入及保證金存放於國家開發銀行,我們於國家開發銀行的存款每日最高餘額預計將相應增加。

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支付的利息

考慮到於業績記錄期內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美元及人民幣存款各自的佔比,並考慮我們對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三年的存款需求,現估計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美元存款與人民幣存款佔我們存放於國家開發銀行的存款總額的比例分別為50%和50%。

就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人民幣存款服務而言,上述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支付的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基準釐定: (i)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存放於國家開發銀行的人民幣存款的利率;及(ii)境內金融機構間協議存款利率。截至2015年12月31日,境內金融機構間協議存款利率約為2.3%/年。

就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美元存款服務而言,上述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支付的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基準釐定:(i)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存放於國家開發銀行的美元存款的利率;及(ii)美元存款的市場利率及美元進入加息週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元1個月期LIBOR約為0.43%,我們基於此預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支付的美元存款利息支出上限。預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美元1個月期LIBOR分別為約1.43%及2.43%,我們基於此估計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支付的美元存款利息的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由於依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將超過5%,故上市後,有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7. 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於〔●〕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投資其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而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債券利息。

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的固定有效期限為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可經訂約方相互同意續期。

交易理由:

我們於2015年6月23日獲得中國人民銀行批覆的銀行間債券市場准入資格,以批准我們購買全國債券市場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另外,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金融租賃公司可投資固定收益類金融產品,包括債務融資工具。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將作為我們投資固定收益金融產品的主要產品之一。國家開發銀行是境內債券市場最大的債券發行人,國家開發銀行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為銀行間市場上高評級的主要投資品種,佔有較高的市場份額,且其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擁有較好的流動性。投資於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有助於提高我們的投資回報,並作為我們流動性管理儲備工具之一。

定價政策:

- (i) 就本集團購買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的債券利息將按公開全國債券市場債券發行的利息率確定,且符合市場慣例;及
- (ii) 就本集團購買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的債券利息的利率適用於所有債務融資工具投資者,包括獨立第三方投資者。

歷史金額:

直至2015年6月,我們獲得中國人民銀行批準進入銀行間債券市場後,方可投資債務融資工具。因此,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有關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購買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的金額和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的債券利息最高年度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上限
	(人民幣千元)		
<u>-</u>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本集團將購買國家開發銀行及/			
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債務			
融資工具的金額	1,000,000	1,500,000	2,000,000
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			
將向本集團支付的債券利息	38,041	57,062	76,082

上限基準:

本集團購買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的金額

根據《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作為一家金融租賃公司,我們可在不超過淨資本20%的額度內投資固定收益類金融產品(包括債務融資工具)。據此,我們計劃在上述交易限額內投資於境內公開市場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包括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購買其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依據我們的流動性管理策略及現有的投資計劃,在一般市場條件下,我們流動性儲備預計約佔總資產的5%,而預計購買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的金額投資計劃將保持在我們流動性儲備的10%至20%。據此,預計我們購買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的投資金額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0億元、人民幣15億元及人民幣20億元。

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的債券利息

我們預估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支付債券利息的利息乃參考國家開發銀行發行的10年期債券在二級市場的截止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到期收益率釐定,即約為3.8%。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由於依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將超過5%,故上市後,有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就實施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所採納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1) 獨立財務系統

我們已成立由獨立財務人員組成並由本公司財務總監監督的獨立財務部門。我們已建立穩健獨立的審計系統及全面的財務管理系統。我們亦於獨立第三方銀行開立賬戶。國家開發銀行並無與我們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我們具備獨立的稅務登記及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獨立繳稅。有關本集團獨立於國家開發銀行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國家開發銀行的關係-獨立於國家開發銀行一財務獨立」。

(2) 風險管理措施

- 我們將定期監控我們於國家開發銀行存款及國家開發銀行向我們提供融資信貸的每日最高餘額,以確保其不超過適用年度上限。我們將與國家開發銀行定期核實我們的存款及貸款餘額,使我們可監控我們的賬戶及確保有關年度上限並無超出存款服務及融資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如餘額接近屆時適用的每日最高餘額,就存款而言,我們會考慮將若干資金轉賬至我們於獨立商業銀行開立的銀行戶口;就貸款而言,我們會考慮向獨立第三方銀行獲得融資;
- 我們將通過國家開發銀行刊發的年度報告及其於公開市場的債券發行等信息緊密了解國家開發銀行的財務狀況及營運狀況。倘我們認為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中任何一方的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我們將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提早提取存款及暫停進一步存款)以保障我們的財務狀況;及
- 我們將不時自主決定要求提取或提前終止(全部或部分)在國家開發銀行的存款(但 作為國家開發銀行對本集團提供融資的保證金除外),以確保於國家開發銀行存款的 流動性及安全性。

(3)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我們的董事會關聯交易 控制委員會負責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對相關法律、法規、公司政策及上市規 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本公司的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合規管理部

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共同負責評估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 特別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審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以確保該等協議已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簽訂,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該等協議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及
- 於釐定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實際價格時,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會先向本公司報價。如上所述,為確保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為公平合理,本公司的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會對由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建議價格進行以下審核程序:
 - 如有可用的市場價格,將建議價格與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建議價格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提供的價格水平相當或不遜於該等價格水平。本公司將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作出市場詢價,並進行進一步的內部評估;
 - 如沒有可用的市場價格,釐定定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將考慮監管要求、本公司之 實際需求及服務提供商的財務狀況及信用水平;及
 - 覆核建議價格,以確保該價格與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定價條 款相符,且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 三方提供之條款。
- 於釐定本公司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的實際價格時,於釐定有關 定價政策是否公平合理時,本公司將考慮監管要求、本公司之成本以及利潤水平等 因素。此外,如上所述,為確保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 為公平合理,本公司的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會對我們的 價格進行相應的審核程序,以確保該價格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協議之定價 政策相符,及本公司提供予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之條款對我們而言不遜於 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董事確認

本公司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與國家開發銀行簽署的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已在本公司於2016年1月14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國家開發銀行因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於上述股東大會上迴避表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且將繼續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且將繼續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交所豁免

就上述(4)融資租賃框架協議;(5)融資服務框架協議;(6)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7)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框架協議分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依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5%。因此,該等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上述(1)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2)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及(3)經營性租賃框架協議分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依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適用年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但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按經常基準持續進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述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屬不切實際,且該等規定將導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使我們產生繁重負擔。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獲豁免嚴格遵守A.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下有關(1)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2)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及(3)經營性租賃框架協議下該等交易的公告規定;及B.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36條下有關(4)融資租賃框架協議;(5)融資服務框架協議;(6)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7)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下該等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總值將不超過上文所載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審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下的有關交易是否按本節所披露相關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而訂立。按上市規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將每年予以披露。

倘上市規則的任何日後修訂所施加的規定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於本節所述持續關連 交易的規定更為嚴格,我們將實時採取措施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